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期非标意见在本期情况
的专项说明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目 录

一、专项审计报告

1-4

关于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期非标意见在本期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审亚太审字(2026)007258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宽频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6年4月29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审亚太审字（2026）007024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1. 上期非标事项

2025年4月25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1600313号），审计意见类型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强调事项的具体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2024年上海科技通过对相关贸易业务进行严格自检自查，对业务判断不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是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三十四条规定条款：（1）企业是否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2）企业是否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3）企业是否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进行全面梳理，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大米、高粱、稻谷等农产品业务对应营业收入确认方法进行调整，营业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并对上海科技2024年度前三个季度的贸易收入的确认进行了更正。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

意见。

2. 上期非标意见在本期情况

上期非标事项于本期尚未消除，上海宽频公司持续规范会计核算与信息披露，对 2023 年至 2025 年开展的大米、高粱、稻谷等农产品贸易中未实质取得商品控制权、未实质承担存货风险、实物流转缺乏控制，按净额法确认收入。因该项业务实质为以贸易业务为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具有偶发性和特殊性，但上海宽频公司将其确认为营业收入，且未披露为非经常性损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等相关规定，相关收益不属于商品贸易营业收入，取得的收益应列为非经常性损益。基于谨慎性原则，并结合我们的相关意见，上海宽频公司对上述已确认的农产品贸易营业收入调整至财务费用入中列报，并对涉及的会计期间相关财务报表科目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调整。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就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及财务报表审计所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其他说明事项

本专项说明仅供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白金荣

白金荣



中国注册会计师：卢福宽

卢福宽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